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有關大同熊貓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之工程採購建造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同熊貓光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PC承包商訂立EPC合約，據此，EPC承包商已同意就開發及建造大同熊貓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369,020,500元。該項目包括建造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縣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之熊貓太陽能發電站及青少年活動中心，以致力促進青少年參與可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EPC合約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大同熊貓光伏（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EPC承包商訂立EPC合約，據此，EPC承包商已同意就開發及建造大同熊貓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總代價為人民幣369,020,500元。該項目包括建造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縣裝機容量約為50兆瓦之熊貓太陽能發電站及青少年活動中心，以致力促進青少年參與可持續發展。

EPC合約

EPC合約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大同熊貓光伏
- (2) EPC承包商

EPC服務

大同熊貓光伏已委聘EPC承包商就開發及建造大同熊貓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EPC服務之範圍主要包括（其中包括）地質勘察、地盤平整工程、工程設計、採購、運輸服務、土木工程、發電站建造及安裝工作、青少年活動中心建造、進行確保發電站性能可靠之設備測試及系統驗收測試、培訓及項目管理服務。有關EPC服務之保證期將為大同熊貓光伏發出最終接納證書後12個月。

預期所有與熊貓太陽能發電站有關之建造工程及併網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代價基準

EPC合約項下之總合約價為人民幣369,020,500元，其包括50兆瓦熊貓太陽能發電站之工程、安裝及建造、採購設備、建造青少年活動中心及提供項目管理服務之代價。合約價之若干部分可根據EPC協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EPC合約項下之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類似EPC服務之現行市價、熊貓太陽能發電站所需之特性及規格、EPC合約項下提供之服務範疇、勞工市場波動及於提供EPC服務期間之物料成本而釐定。

付款條款

- (i) 有關建造發電站之主要工程及採購若干主要設備之代價（佔總代價約84%），須由大同熊貓光伏按照若干里程碑之實現情況分階段支付予EPC承包商。大同熊貓光伏將保留有關代價5%作為質量保證金，倘相關工程或設備並無尚未解決質量問題，則大同熊貓光伏將發放有關質量保證金予EPC承包商。
- (ii) 有關建造太陽能發電站及青少年活動中心之其他工程之代價（佔總代價約16%）之付款條款將由大同熊貓光伏與EPC承包商進一步協定。

總合約價將透過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以現金償付。

有關EPC承包商之資料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EPC承包商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EPC承包商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太陽能發電站項目之開發、建造、諮詢及工程。

EPC承包商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其中包括）(a)設計、安裝、測量及監督電力工程項目；及(b)銷售有關太陽能之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EPC承包商B之約12.37%股權，而李宏先生獲本公司提名為EPC承包商B之董事。

概無董事於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李宏先生亦為EPC承包商B之董事，且彼已於董事會會議上自願就有關EPC合約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及訂立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根據現有業務策略，本集團依賴EPC承包商之專業知識提供之EPC服務。

董事認為，大同熊貓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啟動展現了本集團的投資能力、技術能力和先進技術應用等綜合實力，亦反映本集團推行可持續發展之承擔，尤其是於年輕一代之間推行。大同熊貓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於完成後將增加本集團之總裝機發電量。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與UNDP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造熊貓太陽能發電站以促進向青少年推廣UNDP之可持續發展目標。董事相信，開發大同熊貓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為本公司實現於諒解備忘錄所載之目標之具體步驟，該項目向公眾提供清潔能源，並為青少年參與開發清潔能源提供平台。

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之公平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及認為，EPC合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EPC合約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EPC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載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大同熊貓光伏」	指	大同熊貓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同熊貓太陽能發電站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西省大同縣之50兆瓦熊貓形太陽能發電站及青少年活動中心之開發及營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造
「EPC合約」	指	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並由大同熊貓光伏與EPC承包商訂立之EPC合約，內容有關委聘EPC承包商以提供EPC服務
「EPC承包商」	指	EPC承包商A及EPC承包商B，以聯合體形式行事
「EPC承包商A」	指	四川中海創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EPC承包商B」	指	山西絲路電力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EPC服務」	指	為建造大同熊貓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提供的工程、採購及建造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UNDP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兆瓦」	指	兆瓦，相當於1,000,000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DP」	指	聯合國開發計劃署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唐文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